

附表 2 「補發精熟測驗證明書」申請表

115 年第二梯次數位教學能力檢測

「補發精熟測驗證明書」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准考證號碼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	
收件地址			
申請人簽章			
申請日期	民 國	年	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測驗證明書之核發僅限達精熟級之應考人，第一次由測驗單位主動寄發。
- 二、若應考人之證明書遺失或損毀時，可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
(<https://tl-assessment.edu.tw/>)，點選【成績查詢】下載補發申請表，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及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（請貼妥【掛號】郵資，書寫有效收件地址）以具名方式郵寄至本測驗試務單位（700301臺南巽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科技化素養教學與評量中心）提出申請。測驗證明書限該次測驗開放成績查詢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，逾期不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收件人：科技化素養教學與評量中心。
地址：700301臺南巽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。
- 四、本測驗單位將於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後將測驗證明書郵寄至應考人之收件地址。
- 五、補發 1 張證明書須檢附回郵新臺幣 44 元。